

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 001020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模拟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模拟审计报告	1-7
二、 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模拟合并利润表	3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96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10209 号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内江鹏翔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江鹏翔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内江鹏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2. 存货跌价准备。

（一）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 4. 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内江鹏翔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2,570,345.31 元，占资产总额的 2.5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江鹏翔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00,980,935.97 元，占资产总额的 21.13%。

由于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其他应收款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对与其他应收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销售与收款流程、对触发其他应收款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 我们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我们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收回性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4) 我们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检查是否存在涉及诉讼事项的其他应收款，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并与管理层讨论诉讼事项对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 5. 存货。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内江鹏翔账面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333,808,885.24 元，占资产总额的 16.2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江鹏翔账面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319,674,583.16 元，占资产总额的 16.85%。

管理层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存货和

正确计算可变现净值，管理层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时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的期末计价和分摊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估并测试存货跌价准备及年末确定存货估计售价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商品，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

(3) 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商品，选取样本，将商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4) 对管理层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我们的程序包括：

①取得存货清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②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③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情况，以及行业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适当；

④检查分析售价的变化对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了复核。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内江鹏翔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内江鹏翔管理层负责评估内江鹏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内江鹏翔、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内江鹏翔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内江鹏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内江鹏翔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内江鹏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

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七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845,798,943.26	399,244,437.00	161,496,90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2	36,609,984.22	55,583,429.58	75,663,789.01
预付款项	注释3	455,220,088.44	390,522,751.23	272,264,701.70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44,074,848.31	394,640,905.47	170,530,898.26
存货	注释5	324,340,214.11	312,408,560.30	347,059,896.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32,155,006.47	21,324,343.16	22,718,561.95
流动资产合计		1,738,199,084.81	1,573,724,426.74	1,049,734,749.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7	252,585,360.00	252,585,360.00	251,086,220.00
固定资产	注释8	29,350,138.46	30,050,229.76	31,314,934.12
在建工程	注释9	174,7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0	11,030,070.29	11,292,660.76	11,653,812.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1	23,163,181.54	25,221,035.37	23,849,32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2	4,959,551.82	3,223,111.40	3,136,21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3		1,186,1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263,002.11	323,558,529.29	321,040,501.95
资产总计		2,059,462,086.92	1,897,282,956.03	1,370,775,251.92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4	447,190,816.00	189,322,200.00	171,205,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释15	623,549,645.16	750,196,054.19	611,636,975.99
预收款项	注释16	35,013,748.40	60,592,979.71	53,969,893.8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7	11,274,575.66	15,852,859.66	38,009,330.93
应交税费	注释18	8,410,877.84	18,927,359.16	21,982,885.81
其他应付款	注释19	86,488,562.09	51,012,638.10	93,423,330.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0	316,249.63	895,333.00	1,192,555.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1,212,244,474.78</u>	<u>1,086,799,423.82</u>	<u>991,420,772.32</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21	238,313.27	226,182.48	732,103.29
预计负债	注释22		1,448,624.4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2	6,904,990.58	6,010,730.44	4,443,598.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7,143,303.85</u>	<u>7,685,537.35</u>	<u>5,175,701.87</u>
负债合计		<u>1,219,387,778.63</u>	<u>1,094,484,961.17</u>	<u>996,596,474.19</u>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释23	834,451,553.58	798,790,496.91	371,526,844.29
少数股东权益		5,622,754.71	4,007,497.95	2,651,93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u>840,074,308.29</u>	<u>802,797,994.86</u>	<u>374,178,777.73</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059,462,086.92</u>	<u>1,897,282,956.03</u>	<u>1,370,775,251.92</u>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七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4	2,825,109,985.42	4,193,169,139.94	4,061,469,278.04
减：营业成本	注释24	2,588,696,304.41	3,869,480,127.29	3,743,132,513.98
税金及附加	注释25	5,655,061.54	8,318,718.42	9,834,470.03
销售费用	注释26	51,844,378.11	76,238,678.45	69,660,510.41
管理费用	注释27	99,073,975.42	131,641,216.18	144,675,851.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28	13,853,088.95	20,648,898.70	21,068,980.05
其中：利息费用		14,216,599.17	13,004,868.80	13,204,705.87
利息收入		5,520,823.21	2,925,519.44	3,963,157.11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9	10,633,171.05	6,391,539.79	8,700,895.76
加：其他收益	注释32	11,000.00	634,500.00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30		1,499,140.00	14,237,145.55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31	-25,725.01	-2,579.52	280,213.00
二、营业利润		<u>55,339,280.93</u>	<u>82,581,021.59</u>	<u>78,913,414.97</u>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4	197,294.90	249,551.98	1,446,024.92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5	882,561.08	1,575,312.87	229,976.80
三、利润总额		<u>54,654,014.75</u>	<u>81,255,260.70</u>	<u>80,129,463.09</u>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6	17,377,701.32	23,406,369.10	24,098,141.72
四、净利润		<u>37,276,313.43</u>	<u>57,848,891.60</u>	<u>56,031,321.37</u>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276,313.43	57,929,905.95	56,033,421.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81,014.35	-2,10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61,056.67	56,493,327.09	53,757,689.91
少数股东损益		1,615,256.76	1,355,564.51	2,273,631.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u>37,276,313.43</u>	<u>57,848,891.60</u>	<u>56,031,321.37</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61,056.67	56,493,327.09	53,757,68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5,256.76	1,355,564.51	2,273,631.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经营范围

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于2012年6月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800万元，其中：浩物机电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11月，经内江鹏翔股东会决议通过，内江鹏翔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浩物机电认缴，增资后，浩物机电出资额为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9月，经内江鹏翔股东会决议通过，内江鹏翔增加注册资本至69,117.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浩物机电和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诚汽车”）认缴，增资后，浩物机电出资额为36,326.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56%，浩诚汽车出资额为32,791.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44%。双方股东合计向内江鹏翔注资70,000万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过历年的增资，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内江鹏翔注册资本为69,117.83万元；注册地址：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江鹏翔属投资服务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汽车零部件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通用设备制造加工。

(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5日批准报出。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合计持有的内江鹏翔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1户，除本公司外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00	70.00
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宝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天津金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天津市浩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名称	变更原因
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天津宝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天津金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天津市浩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编制方法

（一）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相关规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资产和债务剥离协议》及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浩物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内江鹏翔收购浩物机电旗下16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业务于模拟财务报表最初列报日（即2016年1月1日）业已存在，自2016年1月1日起将拟收购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3、报告期内，内江鹏翔子公司除了日常业务经营，还涉及与浩物机电及关联方之间的融资性票据行为，基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之目的及安排，经交易各方审慎考量及友好协商，标的公司明确以乘用车销售及汽车后服务市场作为未来业务发展核心，并对标的公司子公司与浩物机电关联的汽车经销企业之间的融资性票据相关资产负债进行了剥离，剥离完成后标的公司子公司不再开具任何与浩物机电及关联方之间的融资性票据。故假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浩物机电及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融资性票据行为。模拟财务报表是以公司日常业务自2016年1月1日起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标的公司相关会计资料为基础合并编制而成的。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如下：

1、本模拟财务报表系以日常业务架构于2016年1月1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假设编制而成。

2、因模拟财务报表是基于上述假设基础编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考虑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及用途，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在编制模拟资产负债表时，对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即净资产），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具体明细项目。

3、基于上述假设基础编制的前提下，以剥离融资性票据相关资产负债前公司经审定的财务报表为基数，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以资产负债表中剔除与浩物机电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融资性票据相关资产负债为原则。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模拟财务状况和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模拟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模拟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模拟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模拟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模拟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模拟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模拟财务报表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模拟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模拟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模拟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模拟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模拟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模拟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模拟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

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

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款项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内关联方公司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劳务成本。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整车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

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

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按权属证规定）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提示：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提示:(采用实际利率计算利息费用的,说明实际利率的计算过程。)

(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商标、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按权属证规定)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

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其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20	租赁期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1) 整车销售，公司在将汽车按协议交付于客户，收取车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公司在将汽车按协议维修完成以及交付客户，收取维修劳务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销售收入。

(3) 综合服务：

①拍卖服务：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后，客户按拍卖成交总额的一定比例支付佣金，收取佣金或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评估服务：公司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收取评估费用或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③汽车装具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装具服务完成后，在收取费用时确认收入。

④其他综合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完成后，在收取服务费用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

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

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二)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2016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

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4)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对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将原资产负债表项目重新归类合并，并对利润表项目做分拆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9月影响金额	2017年度影响金额	2016年度影响金额
(1) 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2,919,943.72	4,669,963.65	4,125,238.15
	管理费用	-2,919,943.72	-4,669,963.65	-4,125,238.15
(2)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已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276,313.43	57,929,905.95	56,033,421.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81,014.35	-2,100.00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11,000.00	-634,500.00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9月影响金额	2017年度影响金额	2016年度影响金额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无需调整。	其他收益	11,000.00	634,500.00	---
(4)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已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25,725.01	-2,579.52	280,213.00
	营业外收入	---	-10,494.45	-340,914.23
	营业外支出	-25,725.01	-13,073.97	-60,701.23
(5)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修改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609,984.22	55,583,429.58	75,663,789.01
	应收账款	-36,609,984.22	-55,583,429.58	-75,663,789.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3,549,645.16	750,196,054.19	611,636,975.99
	应付票据	-495,310,000.00	-642,288,000.03	-486,686,900.01
	应付账款	-128,239,645.16	-107,908,054.16	-124,950,075.98
	其他应付款	120,454.18	83,986.68	152,486.21
	应付利息	-120,454.18	-83,986.68	-152,486.21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5%、6%、17%、16%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下同)的,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

或营业税。

2、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为减轻纳税人负担,经国务院批准,自2011年12月1日起,增值税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34,043,376.31	152,823,839.63	37,515,385.36
其他货币资金	311,755,566.95	246,420,597.37	123,981,516.74
合计	845,798,943.26	399,244,437.00	161,496,902.1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5,755,566.95	246,420,597.37	122,061,516.74
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	---	1,920,000.00
受监管的定期存款	6,000,000.00	---	---
合计	311,755,566.95	246,420,597.37	123,981,516.74

注释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6,609,984.22	55,583,429.58	75,663,789.01
合计	36,609,984.22	55,583,429.58	75,663,789.01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44,461.35	100.00	1,934,477.13	5.02	36,609,984.22
其中：组合1.关联方组合	107,525.77	0.28	---	---	107,525.77
组合2.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3.账龄组合	38,436,935.58	99.72	1,934,477.13	5.03	36,502,458.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8,544,461.35	100.00	1,934,477.13	5.02	36,609,984.22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08,873.29	100.00	2,925,443.71	5.00	55,583,429.58
其中：组合1.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2.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3.账龄组合	58,508,873.29	100.00	2,925,443.71	5.00	55,583,429.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8,508,873.29	100.00	2,925,443.71	5.00	55,583,429.58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46,093.71	100.00	3,982,304.70	5.00	75,663,789.01
其中：组合1.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2.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3.账龄组合	79,646,093.71	100.00	3,982,304.70	5.00	75,663,789.01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9,646,093.71	100.00	3,982,304.70	5.00	75,663,789.01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07,525.77	---	---
合计	107,525.77	---	---

续: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	---	---
合计	---	---	---

续: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	---	---
合计	---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8,218,328.58	1,912,616.43	5.00
1-2年	218,607.00	21,860.70	10.00
合计	38,436,935.58	1,934,477.13	5.03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8,508,873.29	2,925,443.71	5.0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58,508,873.29	2,925,443.71	5.00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646,093.71	3,982,304.70	5.00
合计	79,646,093.71	3,982,304.70	5.00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	2,743,815.99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90,966.58	1,056,860.99	---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天津市公安局	1,798,000.00	4.66	89,900.0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43,953.91	2.45	47,197.7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439,656.44	1.14	21,982.82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49,970.00	0.91	17,498.50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2,594.06	0.79	15,129.70
合计	3,834,174.41	9.95	191,708.72

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4,981,678.17	99.95	390,522,751.23	100.00
1至2年	238,410.27	0.05	---	---
合计	455,220,088.44	100.00	390,522,751.23	100.00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284,701.70	99.27
1至2年	1,980,000.00	0.73
合计	272,264,701.70	100.00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4,789,822.43	62.56	1年以内	预付车款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1,625,912.82	13.54	1年以内	预付车款
一汽一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3,348,912.32	11.72	1年以内	预付车款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0,725,995.24	2.36	1年以内	预付车款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186,066.78	2.24	1年以内	预付车款
合计	420,676,709.59	92.42	---	---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44,074,848.31	394,640,905.47	170,530,898.26
合计	44,074,848.31	394,640,905.47	170,530,898.26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2,226.00	6.68	3,512,226.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058,119.31	93.32	4,983,271.00	10.16	44,074,848.31
组合1. 关联方组合	210,000.00	0.40	---	---	210,000.00
组合2. 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3 账龄分析法组合	48,848,119.31	92.92	4,983,271.00	10.20	43,864,848.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2,570,345.31	100.00	8,495,497.00	16.16	44,074,848.31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2,226.00	0.88	3,512,226.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7,468,709.97	99.12	2,827,804.50	0.71	394,640,905.47
组合1.关联方组合	370,450,520.03	92.38	---	---	370,450,520.03
组合2.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3账龄分析法组合	27,018,189.94	6.74	2,827,804.50	10.47	24,190,38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00,980,935.97	100.00	6,340,030.50	1.58	394,640,905.47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2,226.00	1.99	3,512,226.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176,324.84	98.01	2,645,426.58	1.53	170,530,898.26
组合1.关联方组合	163,338,504.36	92.44	---	---	163,338,504.36
组合2.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3账龄分析法组合	9,837,820.48	5.57	2,645,426.58	26.89	7,192,393.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6,688,550.84	100.00	6,157,652.58	3.49	170,530,898.26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孙志鹏	3,512,226.00	3,512,226.00	100.00	说明1
合计	3,512,226.00	3,512,226.00	1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孙志鹏	3,512,226.00	3,512,226.00	100.00	说明1
合计	3,512,226.00	3,512,226.00	1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孙志鹏	3,512,226.00	3,512,226.00	100.00	说明1
合计	3,512,226.00	3,512,226.00	100.00	---

说明1: 田树峰、徐强勇等25位客户通过第三人孙志鹏向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众汽车贸易”)购买车辆,客户付款后,浩众汽车贸易开具收据,但收据被孙志鹏保管,交付汽车时浩众汽车贸易根据收据交车,并未核对收货人是否为付款人。孙志鹏将已付款的25位客户的汽车交付给了其他人,致使这25位客户未能提车,客户进行维权,浩众汽车贸易为消除不良影响,先行退还客户车款,取得向孙志鹏追偿车款的权利。至今孙志鹏款项尚未收回,且收回可能性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394,618.31	1,669,730.89	5.00
1-2年	13,026,201.00	1,302,620.11	10.00
2-3年	---	---	20.00
3-4年	27,300.00	10,920.00	40.00
4-5年	2,000,000.00	1,600,000.00	80.00
5年以上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合计	48,848,119.31	4,983,271.00	10.20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358,889.94	1,167,944.50	5.00
1-2年	720,000.00	72,000.00	10.00
2-3年	89,300.00	17,860.00	20.00
3-4年	2,000,000.00	800,000.00	40.00
4-5年	400,000.00	320,000.00	80.0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450,000.00	450,000.00	100.00
合计	27,018,189.94	2,827,804.50	10.47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73,856.06	148,692.81	5.00
1-2年	537,840.00	53,784.00	10.00
2-3年	2,937,500.00	587,500.00	20.00
3-4年	2,338,624.42	935,449.77	40.00
4-5年	650,000.00	520,000.00	80.00
5年以上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合计	9,837,820.48	2,645,426.58	26.89

(3) 组合中, 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10,000.00	---	---
合计	210,000.00	---	---

续: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70,450,520.03	---	---
合计	370,450,520.03	---	---

续: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63,338,504.36	---	---
合计	163,338,504.36	---	---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55,466.50	182,377.92	487,651.79

3. 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	370,450,520.03	163,338,504.36
保证金及押金	46,386,417.00	25,469,155.08	8,261,147.26
购车款	3,512,226.00	3,512,226.00	3,512,226.00
代垫费用	254,175.00	---	445,685.91
其他	2,417,527.31	1,549,034.86	1,130,987.31
合计	52,570,345.31	400,980,935.97	176,688,550.84

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430,904.48	1年以内	80.63	1,371,545.23
		12,958,331.00	1-2年		1,295,833.11
		2,000,000.00	4-5年		1,600,000.00
孙志鹏	购车款	3,512,226.00	3-4年	6.68	3,512,226.00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60,000.00	1年以内	5.06	133,000.00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计	保证金及押金	141,280.85	1年以内	1.03	7,064.04
		400,000.00	5年以上		400,000.00
于丽萍	其他	390,773.45	1年以内	0.74	19,538.67
合计	---	49,493,515.78		94.14	8,339,207.05

6.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4,671,948.11	9,468,671.13	315,203,276.98	313,586,270.05	7,266,022.86	306,320,247.19
其他存货	9,136,937.13	---	9,136,937.13	6,088,313.11	---	6,088,313.11
合计	333,808,885.24	9,468,671.13	324,340,214.11	319,674,583.16	7,266,022.86	312,408,560.30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48,496,692.67	6,962,247.23	341,534,445.44
其他存货	5,525,451.51	---	5,525,451.51
合计	354,022,144.18	6,962,247.23	347,059,896.9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266,022.86	9,468,671.13	---	---	7,266,022.86	---	9,468,671.13
其他存货	---	---	---	---	---	---	---
合计	7,266,022.86	9,468,671.13	---	---	7,266,022.86	---	9,468,671.13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962,247.23	7,266,022.86	---	---	6,962,247.23	---	7,266,022.86
其他存货	---	---	---	---	---	---	---
合计	6,962,247.23	7,266,022.86	---	---	6,962,247.23	---	7,266,022.86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依据: 存货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与对应的成本孰低原则进行确认。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20,835,994.29	14,519,150.93	16,807,558.65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6,329,637.01	3,024,047.52	539,244.74
POS 机刷卡未达款	4,974,777.98	3,781,144.71	5,371,75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8.37	---	---
教育费附加	3,414.9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76.57	---	---
防洪费	1,137.32	---	---
合计	32,155,006.47	21,324,343.16	22,718,561.95

注释7.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2017年12月31日	252,585,360.00	252,585,360.00
二. 本期变动	---	---
1. 外购增加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4. 股东投入增加	---	---
5. 其他原因增加	---	---
6. 处置减少	---	---
7. 处置子公司	---	---
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9. 其他原因减少	---	---
10. 公允价值变动	---	---
三. 2018年9月30日	252,585,360.00	252,585,360.00

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2016年12月31日	251,086,220.00	251,086,220.00
二. 本期变动	1,499,140.00	1,499,140.00
1. 外购增加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4. 股东投入增加	---	---
5. 其他原因增加	---	---
6. 处置减少	---	---
7. 处置子公司	---	---
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9. 其他原因减少	---	---
10. 公允价值变动	1,499,140.00	1,499,140.00
三. 2017年12月31日	252,585,360.00	252,585,360.00

投资性房地产说明:

内江鹏翔投资性房地产在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已由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于2018年1月16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结论中已注明,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指引,本资产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门卫3	302,210.00	因该房产涉及政府规划拆迁问题，无法办理房产证。
合计	302,210.00	---

注释8.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13,772,963.29	38,622,754.95	8,536,955.82	11,214,297.07	72,146,971.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3,203.76	8,366,742.28	270,112.14	194,990.03	10,065,048.21
购置	1,233,203.76	8,096,112.28	270,112.14	194,990.03	9,794,418.21
融资租入	---	270,630.00	---	---	270,63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302.39	7,874,388.32	534,757.81	696,081.77	9,263,530.29
处置或报废	158,302.39	7,874,388.32	534,757.81	696,081.77	9,263,530.29
其他转出	---	---	---	---	---
4. 2018年9月30日	14,847,864.66	39,115,108.91	8,272,310.15	10,713,205.33	72,948,489.05
二. 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	8,806,489.27	16,960,179.31	7,311,203.93	9,018,868.86	42,096,74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1,325.04	5,998,562.13	349,950.91	355,790.48	7,745,628.56
计提	1,041,325.04	5,998,562.13	349,950.91	355,790.48	7,745,628.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481.14	4,926,374.96	510,249.39	678,913.85	6,244,019.34
处置或报废	128,481.14	4,926,374.96	510,249.39	678,913.85	6,244,019.34
其他转出	---	---	---	---	---
4. 2018年9月30日	9,719,333.17	18,032,366.48	7,150,905.45	8,695,745.49	43,598,350.59
三. 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其他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转出	---	---	---	---	---
4. 2018年9月30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8年9月30日	5,128,531.49	21,082,742.43	1,121,404.70	2,017,459.84	29,350,138.46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2017年12月31日	4,966,474.02	21,662,575.64	1,225,751.89	2,195,428.21	30,050,229.76

续: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1,506,460.16	39,349,994.02	8,293,500.71	10,457,866.55	69,607,82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3,656.24	10,127,960.98	513,071.60	795,256.53	14,129,945.35
购置	2,668,570.77	9,142,365.98	513,071.60	782,179.61	13,106,187.96
融资租入	---	985,595.00	---	---	985,595.00
其他转入	25,085.47	---	---	13,076.92	38,162.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27,153.11	10,855,200.05	269,616.49	38,826.01	11,590,795.66
处置或报废	427,153.11	10,855,200.05	269,616.49	38,826.01	11,590,795.66
其他转出	---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13,772,963.29	38,622,754.95	8,536,955.82	11,214,297.07	72,146,971.13
二. 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8,518,281.73	14,178,048.99	7,129,275.52	8,467,281.08	38,292,887.32
2. 本期增加金额	670,649.52	8,178,821.80	438,429.56	576,848.38	9,864,749.26
计提	670,649.52	8,178,821.80	438,429.56	576,848.38	9,864,749.26
3. 本期减少金额	382,441.98	5,396,691.48	256,501.15	25,260.60	6,060,895.21
处置或报废	382,441.98	5,396,691.48	256,501.15	25,260.60	6,060,895.21
其他转出	---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8,806,489.27	16,960,179.31	7,311,203.93	9,018,868.86	42,096,741.37
三. 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其他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转出	---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	4,966,474.02	21,662,575.64	1,225,751.89	2,195,428.21	30,050,229.76
2. 2016年12月31日	2,988,178.43	25,171,945.03	1,164,225.19	1,990,585.47	31,314,934.12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256,225.00	336,241.57	---	919,983.43
合 计	1,256,225.00	336,241.57	---	919,983.43

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曲轴生产线项目二期	174,700.00	---	174,700.00	---	---	---
合 计	174,700.00	---	174,700.00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8年9月30日
曲轴生产线项目二期	---	174,700.00	---	---	174,700.00
合 计	---	174,700.00	---	---	174,700.0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曲轴生产线项目二期	16,512.00	0.11	---	---	---	---	自筹
合 计	16,512.00	0.11	---	---	---	---	---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12,312,930.69	1,354,873.06	62,135.62	13,729,93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8年9月30日	12,312,930.69	1,354,873.06	62,135.62	13,729,939.37
二. 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1,304,506.83	1,070,636.16	62,135.62	2,437,278.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002.38	77,588.09	---	262,590.4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有技术	合计
计提	185,002.38	77,588.09	---	262,590.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8年9月30日	1,489,509.21	1,148,224.25	62,135.62	2,699,869.08
三. 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8年9月30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8年9月30日	10,823,421.48	206,648.81	---	11,030,070.29
2. 2017年12月31日	11,008,423.86	284,236.90	---	11,292,660.76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2,312,930.69	1,354,873.06	62,135.62	13,729,93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12,312,930.69	1,354,873.06	62,135.62	13,729,939.37
二. 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	1,057,836.99	958,312.43	59,977.62	2,076,12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669.84	112,323.73	2,158.00	361,151.57
计提	246,669.84	112,323.73	2,158.00	361,151.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1,304,506.83	1,070,636.16	62,135.62	2,437,278.61
三. 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3. 2017年12月31日	11,008,423.86	284,236.90	---	11,292,660.76
4. 2016年12月31日	11,255,093.70	396,560.63	2,158.00	11,653,812.33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释11. 长期待摊费用

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8年9月30日
展厅装修工程	19,257,405.75	2,070,182.89	4,466,623.81	16,860,964.83
车间装修工程	1,641,455.28	232,233.07	353,755.55	1,519,932.80
办公区域装修	375,471.06	561,572.85	186,391.73	750,652.18
燃气配套工程	291,696.73	---	63,918.90	227,777.83
卫生间改造工程	277,440.42	---	50,630.71	226,809.71
食堂改造工程	218,920.01	---	26,039.97	192,880.04
空调系统改造	206,268.61	168,272.73	49,814.65	324,726.69
防水改造摊销	187,561.85	---	91,251.54	96,310.31
消防整改工程	164,838.65	---	35,260.02	129,578.63
危险废气排放改造工程	146,630.63	---	38,400.03	108,230.60
水管道更换	132,270.44	---	25,328.38	106,942.06
室外龙门架(双面)	72,996.43	---	8,532.05	64,464.38
三柱旗门	64,436.55	---	9,998.78	54,437.77
机房改造	44,427.95	---	4,760.19	39,667.76
电缆改造工程	41,239.55	---	4,418.55	36,821.00
监控维修费用	114,332.73	162,110.81	48,791.97	227,651.57
暖气清洁工程	23,368.00	---	4,381.50	18,986.50
下水井改造	13,018.00	---	2,440.87	10,577.13
弱电系统建设	1,500.00	---	1,500.00	---
供暖管网改造工程	150,000.00	710,888.29	83,185.59	777,702.70
客休区改造费用	23,086.92	---	3,710.42	19,376.50
展厅及车间装修	1,772,669.81	---	403,979.26	1,368,690.55
合计	25,221,035.37	3,905,260.64	5,963,114.47	23,163,181.5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7年12月31日
展厅装修工程	20,572,775.11	3,197,936.20	4,513,305.56	19,257,405.75
车间装修工程	798,583.71	1,106,846.67	263,975.10	1,641,455.28
办公区域装修	410,403.25	42,364.85	77,297.04	375,471.06
燃气配套工程	376,921.93	---	85,225.20	291,696.73
卫生间改造工程	42,225.61	274,324.40	39,109.59	277,440.42
食堂改造工程	209,250.00	38,600.00	28,929.99	218,920.01
空调系统改造	234,910.17	22,011.58	50,653.14	206,268.61
防水改造摊销	309,230.57	---	121,668.72	187,561.85
消防整改工程	211,852.01	---	47,013.36	164,838.65
危险废气排放改造工程	197,830.67	---	51,200.04	146,630.6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7年12月31日
水管道更换	166,041.62	---	33,771.18	132,270.44
室外龙门架(双面)	84,372.50	---	11,376.07	72,996.43
三柱旗门	77,768.25	---	13,331.70	64,436.55
机房改造	50,774.87	---	6,346.92	44,427.95
电缆改造工程	47,130.95	---	5,891.40	41,239.55
监控维修费用	---	118,368.09	4,035.36	114,332.73
暖气清洁工程	29,210.00	---	5,842.00	23,368.00
下水井改造	16,272.50	---	3,254.50	13,018.00
弱电系统建设	3,500.00	---	2,000.00	1,500.00
供气管路	10,270.43	---	10,270.43	---
供暖管网改造工程	---	150,000.00	---	150,000.00
客休区改造费用	---	24,736.00	1,649.08	23,086.92
展厅及车间装修	---	1,772,669.81	---	1,772,669.81
合计	23,849,324.15	6,747,857.60	5,376,146.38	25,221,035.37

注释1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838,207.28	4,959,551.82	12,892,445.64	3,223,111.40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19,838,207.28	4,959,551.82	12,892,445.64	3,223,111.4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48,143.03	3,087,035.78
可抵扣亏损	196,702.28	49,175.57
合计	12,544,845.31	3,136,211.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4,115,988.37	3,528,997.09	14,115,988.37	3,528,997.10
固定资产折旧	13,503,973.95	3,375,993.49	9,926,933.38	2,481,733.34
合计	27,619,962.32	6,904,990.58	24,042,921.75	6,010,730.44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2,616,848.37	3,154,212.09
固定资产折旧	5,157,545.94	1,289,386.49
合计	17,774,394.31	4,443,598.5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0,437.98	3,639,051.43	4,754,061.48
可抵扣亏损	26,244,417.51	22,107,419.91	24,008,266.76
合计	26,304,855.49	25,746,471.34	28,762,328.2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26,304,855.49元，由于预计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备注
2017	---	---	6,242,132.24	---
2018	1,886,351.83	1,886,351.83	1,886,351.83	---
2019	2,417,782.96	4,695,708.64	6,992,092.57	---
2020	2,498,264.38	3,852,407.54	5,577,216.56	---
2021	3,310,473.56	3,310,473.56	3,310,473.56	---
2022	8,362,478.34	8,362,478.34	---	---
2023	7,769,066.44	---	---	---
合计	26,244,417.51	22,107,419.91	24,008,266.76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释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装修款	---	1,186,132.00	---
合计	---	1,186,132.00	---

注释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1,200,000.00
保证借款	154,200,000.00	94,200,000.00	145,600,000.00
信用借款	30,449,916.00	---	10,000,000.00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62,540,900.00	95,122,200.00	14,405,800.00
合计	447,190,816.00	189,322,200.00	171,205,800.00

短期借款说明:

(1) 2018年3月21日,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业务补充协议,协议规定每日POS刷卡收单收入的5.52%用于归还逸贷公司卡欠款,手续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款项及天数计算,首期手续费根据交易日至首个到期还款日实际天数计算,其余各期按整月(30天)计算。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至双方之间所有逸贷公司卡项下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担保合同编号为担保合同编号为201805240030200748474842,保证人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天津南开支行签订编号为46010502201800012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借款利率为6.3075%。保证合同编号为天津天开2018年(企保)字第4601-0026号,保证人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T9111010180000084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8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8日,借款利率为6.53%。保证合同编号为DB9113100180000076,保证人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 2018年3月21日,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业务补充协议,协议规定每日POS刷卡收单收入的5.52%用于归还欠款,甲方使用逸贷公司卡应向乙方按月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款项及天数计算,首期手续费根据交易日至首个到期还款日实际天数计算,其余各期按整月(30天)计算。保证合同编号为201805240030200748474436,保证人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 天津市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天津南开支行签订编号为46010502201800015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8,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借款利率为6.3075%，本借款由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签订编号为天津天开2018年（企保）字第4601-0028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6) 天津市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HT9111010180000085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8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8日。借款利率为6.525%，本借款由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PB9113100180000075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7) 2018年3月21日，天津市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业务补充协议，协议规定每日POS刷卡收单收入的5.52%用于归还逸贷公司卡欠款，。手续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款项及天数计算，首期手续费根据交易日至首个到期还款日实际天数计算，其余各期按整月(30天)计算。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至双方之间所有逸贷公司卡项下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保证合同编号为201805240030200748474186，保证人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 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业务，协议规定每日POS刷卡收单收入的5.52%用于归还欠款，甲方使用逸贷公司卡应向乙方按月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标准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手续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款项及天数计算，首期手续费根据交易日至首个到期还款日实际天数计算，其余各期按整月(30天)计算。保证合同为201805240030200748478249，保证人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 2017年7月10日，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NAF-FP-FA004-170621号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20,000,000.00元。2018年6月6日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库存融资授信条件调整确认函，调整后贷款额度为48,000,000.00元，贷款利率分段计息，贷款生效日至第三十个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18%；贷款生效日起第三十一自然日至第九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61%；贷款生效日起第九十一自然日至一百八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7.26%；贷款生效日起第一百八十一日自然日至三百六十天为止，适用年利率为8.13%。00325813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须存入4,800,000.00元的保证金到汽车金融公司保证金账户；企业动产浮动抵押协议规定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以现有及未来的所有通过向汽车金融公司融资而取得的库存车辆、与之相关的汽车部件及配件等。

(10)2018年3月21日,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业务补充协议,协议规定每日POS刷卡收单收入的5.52%用于归还逸贷公司卡欠款,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至双方之间所有逸贷公司卡项下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手续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款项及天数计算,首期手续费根据交易日至首个到期还款日实际天数计算,其余各期按整月(30天)计算。担保合同编号为担保合同编号为201805240030200748475351,保证人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天津南开支行签订编号为46010502201700054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借款利率为5.655%。本借款由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签订编号为天津天开2017年(企保)字第4601-0062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12)2017年7月10日,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NAF-FP-FA004-170621号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20,000,000.00元。于2018年6月6日,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库存融资授信条件调整确认函,调整后贷款额度为70,000,000.00元。贷款利率分段计息,贷款生效日至第三十个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39%;贷款生效日起第三十一自然日至第九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83%;贷款生效日起第九十一自然日至一百八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7.48%;贷款生效日起第一百八十一日自然日至贷款结束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8.35%。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须存入7,000,000.00元的保证金到汽车金融公司保证金账户;企业动产浮动抵押协议规定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以现有及未来的所有通过向汽车金融公司融资而取得的库存车辆、与之相关的汽车部件及配件等作抵押。

(13)2018年3月21日,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业务补充协议,编号:2018年营业部逸贷27号,协议约定以POS刷卡收单收入作为还款保证,将每日POS刷卡收单收入的5.52%用于归还逸贷公司卡欠款,手续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款项及天数计算,首期手续费根据交易日至首个到期还款日实际天数计算,其余各期按整月(30天)计算。保证合同编号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201805240030200748480706的保证合同作为担保。

(14)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天津南开支行签订编号为46010502201700053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借款利率为5.655%,本借款由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签订编号为天津天开2017年(企保)

字第 4601-0061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15)2017年7月10日,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NAF-FP-FA004-170621号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20,000,000.00元。于2018年6月6日,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库存融资授信条件调整确认函,调整后贷款额度为60,000,000.00万元,贷款利率分段计息,贷款生效日至第三十个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18%;贷款生效日起第三十一自然日至第九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61%;贷款生效日起第九十一自然日至一百八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7.26%;贷款生效日起第一百八十一日自然日至贷款结束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8.13%。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须存入贷款额度7.5%的金额的保证金到汽车金融公司保证金账户;企业动产浮动抵押协议规定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以现有及未来的所有通过向汽车金融公司融资而取得的库存车辆、与之相关的汽车部件及配件等作抵押。本借款由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DNAF-FP-FA004-170807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

(16)2018年3月21日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办理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业务,协议规定将每日POS刷卡收单收入的5.52%用于归还乙方逸贷公司卡欠款,甲方使用逸贷公司卡应向乙方按月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标准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担保合同编号为201805240030200748478662,保证人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7)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天津南开支行签订编号为46010502201800011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3,000,000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借款利率为6.3075%。保证合同编号为天津天开2018年(企保)字第4601-0024号,担保人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NAF-FP-FA004-170621的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为单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额度可根据协议规定增加或减少)贷款只能用于向厂家采购新车,借款期限:2017年7月10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于2018年6月6日,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库存融资授信条件调整确认函,调整后贷款额度为60,000,000.00元;贷款利息:根据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信情况确定相应的适用利率,贷款利率的为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的基准利率,每笔贷款资金的利息将按自然日分段记息,从贷款生效日起至贷款生效日的第三十个自然日为止,适用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61%;从贷款生效日的第三十一日起至第九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05%;从贷款生效日的第九十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7%;从贷款生效日的第一百八十一日起为止至贷款结束日为止,天津市名濠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适用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8.57%。企业动产浮动抵押协议规定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以现有及未来的所有通过向汽车金融公司融资而取得的库存车辆、与之相关的汽车部件及配件等。

(19)2018年3月21日,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业务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每日 POS 刷卡收单收入的 5.52%用于归还逸贷公司卡欠款,手续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款项及天数计算,首期手续费根据交易日至首个到期还款日实际天数计算,其余各期按整月(30天)计算。本债权由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 201805240030200748480225 的保证合同作为担保。

(20)2018年3月21日天津市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办理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业务,协议规定将每日 POS 刷卡收单收入的 5.52%用于归还逸贷公司卡欠款,甲方使用逸贷公司卡应向乙方按月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标准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期限贷款基准协议利率。手续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款项及天数计算,首期手续费根据交易日至首个到期还款日实际天数计算,其余各期按整月(30天)计算。每期收取的手续费可通过对账单查询。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805240030200748474626,保证人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1)2017年7月10日,天津市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DNAF-FP-FA004-170621 号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 20,000,000.00 元,2018年6月6日,天津市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库存融资授信条件调整确认函,调整后贷款额度为 65,000,000.00 元;贷款利率分段计息,贷款生效日至第三十个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 6.18%;贷款生效日起第三十一自然日至第九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 6.61%;贷款生效日起第九十一自然日至一百八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 7.26%;贷款生效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自然日至贷款结束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 8.13%。天津市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须存入 4,875,000.00 元的保证金到东风日产汽车金融公司保证金账户;企业动产浮动抵押协议规定天津市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以现有及未来的所有通过向汽车金融公司融资而取得的库存车辆、与之相关的汽车部件及配件等作抵押。

(22)2018年3月21日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办理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业务,协议规定将每日 POS 刷卡收单收入的 5.52%用于归还乙方逸贷公司卡欠款,甲方使用逸贷公司卡应向乙方按月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标准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期限贷款基准协议利率。手续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款项及天数计算,首期手续费根据交易日至首个到期还款日实际天数计算,其余各期按整月(30天)计算。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805240030200748479085,保证人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签订编号为4601050220170005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2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借款利率为5.655%。本借款由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签订编号为天津天开2017年(企保)字第4601-0090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4)2018年3月21日,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业务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每日POS刷卡收单收入的5.52%用于归还逸贷公司卡欠款,甲方使用逸贷公司卡应向乙方按月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标准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期限贷款基准协议利率。手续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款项及天数计算,首期手续费根据交易日至首个到期还款日实际天数计算,其余各期按整月(30天)计算。本债权由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201805240030200748480485的保证合同作为担保。

(25)2017年7月10日,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NAF-FP-FA004-170621号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15,000,000.00元,于2018年6月6日,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库存融资授信条件调整确认函,,调整后贷款额度为40,000,000.00元。贷款利率分段计息,贷款生效日至第三十个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18%;贷款生效日起第三十一自然日至第九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61%;贷款生效日起第九十一自然日至一百八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7.26%;贷款生效日起第一百八十一日自然日至贷款结束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8.13%。保证金质押协议规定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在保证金账户中存入相当于贷款额度7.50%的金额作为担保;企业动产浮动抵押协议规定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以现有及未来的所有通过向汽车金融公司融资而取得的库存车辆、与之相关的汽车部件及配件等作为担保。本借款由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DNAF-FP-GAC004-170807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

(26)2018年3月21日,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业务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每日POS刷卡收单收入的5.52%用于归还逸贷公司卡欠款,甲方使用逸贷公司卡应向乙方按月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标准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期限贷款基准协议利率。手续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款项及天数计算,首期手续费根据交易日至首个到期还款日实际天数计算,其余各期按整月(30天)计算。保证合同为201805240030200748480363,保证人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7)2017年7月10日,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NAF-FP-FA004-170621号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10,000,000.00元,于

2018年6月6日,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库存融资授信条件调整确认函,调整后贷款额度为40,000,000.00元。贷款利率分段计息,贷款生效日至第三十个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61%;贷款生效日起第三十一自然日至第九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7.05%;贷款生效日起第九十一自然日至一百八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7.70%;贷款生效日起第一百八十一日自然日至贷款结束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8.57%。保证金质押协议规定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在保证金账户中存入相当于贷款额度12.50%的金额作为担保;企业动产浮动抵押协议规定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以现有及未来的所有通过向汽车金融公司融资而取得的库存车辆、与之相关的汽车部件及配件等作抵押。

(28)2018年3月21日,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办理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业务,协议规定将每日POS刷卡收单收入的5.52%用于归还乙方逸贷公司卡欠款,甲方使用逸贷公司卡应向乙方按月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标准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保证合同流水号为201805240030200748477829,担保人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9)2018年3月21日,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业务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每日POS刷卡收单收入的5.52%用于归还逸贷公司卡欠款,甲方使用逸贷公司卡应向乙方按月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标准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期限贷款基准协议利率。手续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款项及天数计算,首期手续费根据交易日至首个到期还款日实际天数计算,其余各期按整月(30天)计算。保证合同编号为201805240030200748480854。

(30)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签订编号为4601050220180001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借款利率为6.3075%。本借款由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签订编号为天津天开2018年(企保)字第4601-0027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495,310,000.00	642,288,000.03	486,686,900.01
应付账款	128,239,645.16	107,908,054.16	124,950,075.98
合计	623,549,645.16	750,196,054.19	611,636,975.99

(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5,310,000.00	642,288,000.03	486,686,900.01
合计	495,310,000.00	642,288,000.03	486,686,900.01

(二) 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拍卖车款	19,973,620.00	33,887,654.34	57,421,317.15
房租	69,007,146.01	45,823,656.81	47,453,985.00
材料款	23,210,307.41	12,680,343.44	9,130,985.91
渠道费	14,738,607.74	11,863,798.10	6,851,346.64
工程款	27,773.88	1,550,517.18	4,040,131.28
广告费	1,212,991.62	1,849,000.00	---
设备款	51,810.00	60,198.19	51,810.00
其他	17,388.50	192,886.10	500.00
合计	128,239,645.16	107,908,054.16	124,950,075.98

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638,956.06	未结算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8,141.00	未结算
天津浩物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887,041.26	未结算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594,940.00	未结算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3,614,000.00	未结算
合计	53,743,078.32	---

注释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售车款	17,701,389.68	47,934,052.41	40,072,781.18
预收配件款	17,312,358.72	12,600,427.30	13,629,887.66
预收拍卖佣金	---	---	267,225.00
预收评估费	---	58,500.00	---
合计	35,013,748.40	60,592,979.71	53,969,893.84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15,852,859.66	116,218,963.95	120,797,247.95	11,274,575.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297,108.97	9,297,108.97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5,852,859.66	125,516,072.92	130,094,356.92	11,274,575.66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8,009,330.93	143,188,833.23	165,345,304.50	15,852,859.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142,891.06	17,142,891.06	---
辞退福利	---	12,446.00	12,446.00	---
合计	38,009,330.93	160,344,170.29	182,500,641.56	15,852,859.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99,789.98	97,965,104.96	102,456,601.28	10,708,293.66
职工福利费	---	6,692,512.98	6,692,512.98	---
社会保险费	---	4,878,341.72	4,878,341.72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4,531,005.69	4,531,005.69	---
工伤保险费	---	147,493.05	147,493.05	---
生育保险费	---	199,842.98	199,842.98	---
住房公积金	---	4,011,643.00	4,011,64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3,069.68	2,251,225.08	2,340,827.71	563,467.05
其他短期薪酬	---	420,136.21	417,321.26	2,814.95
合计	15,852,859.66	116,218,963.95	120,797,247.95	11,274,575.66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29,959.84	124,143,765.02	146,073,934.88	15,199,789.98
职工福利费	---	9,154,803.77	9,154,803.77	---
社会保险费	---	1,320,229.49	1,320,229.49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883,940.01	883,940.01	---
工伤保险费	---	185,854.96	185,854.96	---
生育保险费	---	250,434.52	250,434.52	---
住房公积金	---	5,111,631.00	5,111,63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9,371.09	2,508,484.65	2,734,786.06	653,069.68
其他短期薪酬	---	949,919.30	949,919.30	---
合计	38,009,330.93	143,188,833.23	165,345,304.50	15,852,859.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9,056,152.86	9,056,152.86	---
失业保险费	---	240,956.11	240,956.11	---
合计	---	9,297,108.97	9,297,108.97	---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6,797,202.54	16,797,202.54	---
失业保险费	---	345,688.52	345,688.52	---
合计	---	17,142,891.06	17,142,891.06	---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计提及地方相关法规计提。

注释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25,115.27	11,108,906.87	10,579,256.68
企业所得税	4,317,802.76	5,747,814.39	8,847,200.16
个人所得税	47,456.25	729,106.03	648,35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193.58	547,459.44	302,981.47
教育费附加	76,606.86	312,198.05	281,617.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071.25	208,132.05	181,874.19
印花税	7,238.50	170,262.30	4,761.54
防洪费	24,954.41	103,480.03	92,698.38
房产税	187,234.16	---	1,044,138.16
土地使用税	394,204.80	---	---
合计	8,410,877.84	18,927,359.16	21,982,885.81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20,454.18	83,986.68	152,486.21
其他应付款	86,368,107.91	50,928,651.42	93,270,844.32
合计	86,488,562.09	51,012,638.10	93,423,330.53

(一)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454.18	83,986.68	152,486.21
合计	120,454.18	83,986.68	152,486.21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往来	63,914,496.28	19,607,397.04	71,648,450.77
车务款	14,825,708.38	20,790,377.79	13,811,958.24
押金及保证金	6,362,804.58	9,494,287.78	7,127,065.98
保险理赔	783,880.47	367,077.21	129,924.24
代垫款	283,316.50	565,809.56	94,890.41
维修款	33,738.65	38,659.48	41,014.34
其他	164,163.05	65,042.56	417,540.34
合计	86,368,107.91	50,928,651.42	93,270,844.32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095,171.04	未结算
合计	16,095,171.04	---

注释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6,249.63	895,333.00	1,192,555.22
合计	316,249.63	895,333.00	1,192,555.22

注释21.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54,562.90	1,121,515.48	1,924,658.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6,249.63	895,333.00	1,192,555.22
合计	238,313.27	226,182.48	732,103.29

注释22.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	1,448,624.43	---	详见预计负债说明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合计	---	1,448,624.43	---	---

预计负债说明：

2014年12月23日，丁斌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浩众汽车贸易未交付其购买的汽车为由，请求浩众汽车贸易返还丁斌购车款147.65万元并支付利息77,275元。2015年12月3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滨民初字第0029号判决，判决浩众汽车贸易向丁斌返还购车款126.65万元。2016年2月3日，浩众汽车贸易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5月3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津02民终1865号民事裁定，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原判并发回重审。2016年7月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津0116民初1502号民事裁定，因本案必须以另一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理终结，裁定中止审理，故未确认预计负债。

2018年3月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津0116民初1502号判决，判决浩众汽车贸易向丁斌返还购车款126.65万元及以此为基数自2014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8年3月18日，浩众汽车贸易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公司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在2017年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预计负债。

2018年5月1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浩众汽车贸易败诉，判决浩众汽车贸易向丁斌返还购车款126.65万元及以此为基数自2014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根据判决，预计负债转入其他应付款，浩众汽车贸易于2018年6月4日履行了判决。

注释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4,451,553.58	798,790,496.91	371,526,844.29
合计	834,451,553.58	798,790,496.91	371,526,844.29

注释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20,720,226.48	2,588,696,304.41	4,188,328,306.70	3,869,480,127.29
其他业务	4,389,758.94	---	4,840,833.24	---
合计	2,825,109,985.42	2,588,696,304.41	4,193,169,139.94	3,869,480,127.29

续: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57,049,145.73	3,743,132,513.98
其他业务	4,420,132.31	---
合计	4,061,469,278.04	3,743,132,513.98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业	2,820,720,226.48	2,588,696,304.41	4,188,328,306.70	3,869,480,127.29
合计	2,820,720,226.48	2,588,696,304.41	4,188,328,306.70	3,869,480,127.29

续: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业	4,057,049,145.73	3,743,132,513.98
合计	4,057,049,145.73	3,743,132,513.98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整车销售	2,359,704,871.46	2,328,114,795.71	3,573,095,921.85	3,526,291,479.06
汽车后市场服务	461,015,355.02	260,581,508.70	615,232,384.85	343,188,648.23
合计	2,820,720,226.48	2,588,696,304.41	4,188,328,306.70	3,869,480,127.29

续: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整车销售	3,436,874,146.40	3,396,525,267.02
汽车后市场服务	620,174,999.33	346,607,246.96
合计	4,057,049,145.73	3,743,132,513.98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2,820,720,226.48	2,588,696,304.41	4,188,328,306.70	3,869,480,127.29
合计	2,820,720,226.48	2,588,696,304.41	4,188,328,306.70	3,869,480,127.29

续：

地区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4,057,049,145.73	3,743,132,513.98
合计	4,057,049,145.73	3,743,132,513.98

注释25. 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土地使用税	1,214,489.40	1,625,944.20	1,162,27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8,841.15	2,128,440.23	2,060,098.91
印花税	980,199.70	1,989,325.19	1,065,470.55
房产税	658,921.52	971,800.72	1,844,390.91
教育费附加	676,646.18	912,188.69	885,601.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1,097.50	608,125.85	588,413.78
车船税	66,333.10	82,893.54	53,096.94
营业税	---	---	2,175,117.27
环境保护税	28,532.99	---	---
合计	5,655,061.54	8,318,718.42	9,834,470.03

注释26.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39,183,709.58	54,180,229.14	55,398,696.88
广告宣传费	4,336,649.51	10,471,983.35	3,712,169.56
仓储、运杂费	1,799,416.27	2,967,876.74	2,378,351.78
车辆费	2,968,386.62	4,377,077.78	4,667,731.94
服务费	3,462,451.13	4,144,729.78	3,397,771.21
其他	93,765.00	96,781.66	105,789.04
合计	51,844,378.11	76,238,678.45	69,660,510.41

注释27.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27,850,127.94	36,482,151.91	52,474,826.15
通讯费	1,761,438.55	2,285,633.56	2,225,620.30
水电费	5,301,995.96	6,646,129.80	6,703,386.71
办公费	2,652,291.48	3,586,063.47	3,347,633.96
差旅费	608,789.63	813,289.83	808,023.8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务招待费	209,501.56	375,322.06	405,487.47
折旧费	7,253,033.52	9,758,022.76	12,078,171.69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38,933.35	5,172,042.21	4,644,416.42
物业费	9,457,645.10	13,310,406.04	13,486,595.72
修理费	1,631,579.44	2,178,995.57	2,021,900.20
租赁费	35,086,716.71	47,690,641.61	41,961,700.95
税费	899,580.76	949,763.71	2,960,754.93
审计评估费	458,920.74	939,168.85	600,373.65
低值易耗品摊销	509,094.41	1,294,723.16	531,662.28
其他	254,326.27	158,861.64	425,297.09
合计	99,073,975.42	131,641,216.18	144,675,851.39

注释28.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4,216,599.17	13,004,868.80	13,204,705.87
减：利息收入	5,520,823.21	2,925,519.44	3,963,157.11
其他	5,157,312.99	10,569,549.34	11,827,431.29
合计	13,853,088.95	20,648,898.70	21,068,980.05

注释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1,164,499.92	-874,483.07	3,231,467.78
存货跌价损失	9,468,671.13	7,266,022.86	5,469,427.98
合计	10,633,171.05	6,391,539.79	8,700,895.76

注释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1,499,140.00	14,237,145.55
合计	---	1,499,140.00	14,237,145.55

注释3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5,725.01	-2,579.52	280,213.00
合计	-25,725.01	-2,579.52	280,213.00

注释32.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1,000.00	634,5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00.00	634,500.00	---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培训补贴	---	7,5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油烟治理专项款	11,000.00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促进商贸经济培育经济新增长点项目	---	4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环保局废机油的环保补助	---	69,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资金补贴款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00.00	634,500.00	---	---

注释33. 政府补助

1. 按列报项目分类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000.00	634,500.00	---	详见附注七注释3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	45,000.00	详见附注七注释34
合计	11,000.00	634,500.00	45,000.00	---

注释3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69.82	421.11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469.82	421.11	---
政府补助	---	---	45,000.00
税收优惠	---	---	65,529.44
违约赔偿收入	5,135.57	32,478.63	24,786.32
其他	191,689.51	216,652.24	1,310,709.16
合计	197,294.90	249,551.98	1,446,024.92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69.82	421.11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469.82	421.11	---
政府补助	---	---	45,000.00
税收优惠	---	---	65,529.44
违约赔偿收入	5,135.57	32,478.63	24,786.32
其他	191,689.51	216,652.24	1,310,709.16
合计	197,294.90	249,551.98	1,446,024.9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全监督局标准化补助	---	---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发放1.6以下排量享受国家惠民补贴	---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辆报废补贴	---	---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45,000.00	---

注释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503,516.14	118,238.44	222,562.28
诉讼支出	---	1,448,624.43	---
其他	379,044.94	8,450.00	7,414.52
合计	882,561.08	1,575,312.87	229,976.80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503,516.14	118,238.44	222,562.28
诉讼支出	---	1,448,624.43	---
其他	379,044.94	8,450.00	7,414.52
合计	882,561.08	1,575,312.87	229,976.80

注释3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19,881.60	21,926,137.29	16,710,611.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2,180.28	1,480,231.81	7,387,530.03
合计	17,377,701.32	23,406,369.10	24,098,141.72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年1-9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	--------------	----------	----------

项 目	2018年1-9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654,014.75	81,255,260.70	80,129,463.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63,503.69	20,313,815.20	20,032,365.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58,779.90	562,491.21	241,922.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9,853.57	-36,313.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383,013.14	2,524,567.94	4,429,750.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9,862.02	-1,532,342.33	-1,639,297.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42,266.61	1,547,690.65	1,069,713.67
所得税费用	17,377,701.32	23,406,369.10	24,098,141.72

注释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1,755,566.9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监管的定期存单
存货	171,016,256.31	抵押、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0,630,452.42	抵押借款
合计	493,402,275.68	---

其他说明:

1、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吉银承额字第156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取得2018.2.20-2019.2.20期间最高汇票承兑额度10,000万元，并签订编号为(2018)信吉银最动抵字第149号《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2018)信吉银最抵字第16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全部车辆及动产作为抵押担保，截至2018年9月30日，浩众汽车贸易受限存货为49,246,611.67元、受限固定资产为10,630,452.42元。

2、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其购买的车辆作为质押财产出质。截至2018年9月30日，高德汽车贸易受限存货为22,782,671.62元。

3、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NAF-FP-FA004-170621的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非单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额度可根据协议规定增加或减少)，于2018年6月6日，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库存融资授信条件调整确认函，调整后贷款额度为60,000,000.00元，贷款只能用于向厂家采购新车。截至2018年9月30日，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受限存货为25,550,000.00元。

4、2017年7月10日，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NAF-FP-FA004-170621号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20,000,000.00元，于2018

年6月6日,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库存融资授信条件调整确认函,调整后贷款额度为70,000,000.00元。贷款利率分段计息,贷款生效日至第三十个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39%;贷款生效日起第三十一自然日至第九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83%;贷款生效日起第九十一自然日至一百八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7.48%;贷款生效日起第一百八十一日自然日至贷款结束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8.35%。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须存入7,000,000.00元的保证金到汽车金融公司保证金账户;企业动产浮动抵押协议规定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以现有及未来的所有通过向汽车金融公司融资而取得的库存车辆、与之相关的汽车部件及配件等作抵押,截止2018年9月30日,受限存货金额18,116,120.69元。

5、2017年7月10日,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NAF-FP-FA004-170621号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20,000,000.00元。2018年6月6日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库存融资授信条件调整确认函,贷款额度48,000,000.00元,贷款利率分段计息,贷款生效日至第三十个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39%;贷款生效日起第三十一自然日至第九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83%;贷款生效日起第九十一自然日至一百八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7.48%;贷款生效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自然日至三百六十天为止,适用年利率为8.35%。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须存入4,800,000.00元的保证金到汽车金融公司保证金账户;企业动产浮动抵押协议规定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以现有及未来的所有通过向汽车金融公司融资而取得的库存车辆、与之相关的汽车部件及配件等作抵押,截止2018年9月30日,受限存货金额13,980,603.45元。

6、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沪延东额抵字20170712第888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407,730.86元的上海大众(上汽大众)品牌系列车辆作为抵押担保。

7、2017年7月10日,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NAF-FP-FA004-170621号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20,000,000.00元,于2018年6月6日,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库存融资授信条件调整确认函,调整后贷款额度为60,000,000.00万元,贷款利率分段计息,贷款生效日至第三十个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6.18%;贷款生效日起第三十一自然日至

第九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 6.61%；贷款生效日起第九十一自然日至一百八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 7.26%；贷款生效日起第一百八十一日自然日至贷款结束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 8.13%。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须存入贷款额度 7.5% 的金额作为保证金到汽车金融公司保证金账户；企业动产浮动抵押协议规定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以现有及未来的所有通过向汽车金融公司融资而取得的库存车辆、与之相关的汽车部件及配件等作抵押，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受限存货金额 7,345,862.07 元。

8、2017 年 7 月 10 日，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DNAF-FP-FA004-170621 号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 20,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天津市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库存融资授信条件调整确认函，调整后贷款额度为 65,000,000.00 万元贷款利率分段计息，贷款生效日至第三十个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 6.18%；贷款生效日起第三十一自然日至第九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 6.61%；贷款生效日起第九十一自然日至一百八十日自然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 7.26%；贷款生效日起第一百八十一日自然日至贷款结束日为止，适用年利率为 8.13%。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须存入贷款额度 7.5% 的金额作为保证金到汽车金融公司保证金账户；企业动产浮动抵押协议规定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以现有及未来的所有通过向汽车金融公司融资而取得的库存车辆、与之相关的汽车部件及配件等作抵押，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受限存货金额 9,050,000.00 元。

9、2018 年 8 月 27 日，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循环授信编号为 400750501 号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 25,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5.62%。企业动产浮动抵押协议规定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需以现有及未来的所有通过向汽车金融公司融资而取得的库存车辆、与之相关的汽车部件及配件等作抵押，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受限存货金额 6,662,173.23 元。

10、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DNAF-FP-FA004-170621 的汽车贷款协议，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非单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该额度可根据协议规定增加或减少），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库存融资授信条件调整确认函，调整后贷款额度为 40,000,000.00 元，贷款只能用于向厂家采购新车，截至 2018

年9月30日，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受限存货为4,874,482.76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31	97,685,353.08	-1,395,222.09	90,922,270.46	-1,205,323.44	---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31	565,397,188.95	3,936,268.66	487,085,091.68	7,826,145.11	---
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31	613,033,151.92	10,821,883.19	619,279,159.70	10,193,464.46	---
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31	263,970,798.15	2,144,180.21	234,335,124.35	-407,074.82	---
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31	430,027,589.21	8,663,161.26	391,872,070.62	3,435,894.04	---
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31	337,206,331.76	3,827,859.78	317,558,719.28	5,263,735.39	---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31	320,796,097.27	1,227,775.95	294,276,577.46	2,577,120.58	---
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31	99,404,824.65	2,118,512.94	107,710,310.33	769,577.45	---
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31	387,810,831.87	7,206,126.90	347,160,355.17	2,239,440.48	---
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31	229,196,420.97	-2,269,509.90	183,371,360.87	-190,807.74	---
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31	188,356,007.44	3,189,261.09	173,192,106.49	3,226,852.55	---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31	159,654,101.55	86,282.06	138,343,111.78	647,842.40	---
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31	235,529,595.59	2,043,225.06	433,229,735.11	1,868,832.50	---
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31	10,174,255.14	5,043,704.82	6,293,164.74	1,042,437.80	---
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31	19,960,573.98	3,995,128.45	14,899,327.27	1,033,310.75	---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	2017/12/31	241,155,063.91	4,518,548.36	275,916,094.23	7,578,771.54	---
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31	3,069,382.32	1,542,536.47	2,294,116.54	960,762.83	---
天津宝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5	---	---	---	-700.00	---
天津金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5	---	---	---	-700.00	---
天津市浩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2017/1/25	---	---	---	-700.00	---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年,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金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宝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浩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拍卖旧机动车交易、经纪等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代理销售保险相关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二手车经销等	7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二手机动车技术状况及价值的鉴定评估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

企业集团的构成是基于编制基础假设内江鹏翔收购浩物机电旗下 16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司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汽车机电产品	350,000.00	52.56	52.56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最终控制方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沧州市浩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莞市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莞市瑞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瀚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乾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呼和浩特市坤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紫维进口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德骏汽车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市奥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福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台州市奥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泰安东方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车易行二手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辰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浩物瀚成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浩博行汽车维修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浩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浩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浩物朗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浩物润驰商贸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机电汽车销售中心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佳永租赁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骏信通博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滨海浩物物流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浩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浩物燕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浩之宝二手车中心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泓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骏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澎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瑞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润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润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通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燕语津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尊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天物机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新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市新洲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天物中辰讴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肇庆市宝庆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汇永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同属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天津浩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备件	50,322,348.91	69,545,663.22	57,847,248.21
天津市尊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备件	15,159.48	25,996.58	---
天津市澎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备件	43,727.67	1,111.11	---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备件	6,438.87	---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备件	8,620.69	---	---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备件	7,043.65	---	---
天津市浩之宝二手车中心有限公司	备件	15,732.13	---	---
天津市骏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备件	8,071.03	---	---

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天津市燕语津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备件	2,406.42	---	---
内蒙古紫维进口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	6,662.39	---	---
天津浩博行汽车维修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设备	53,424.49	---	---
天津骏信通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	---	50,000.00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166,077.78	758,573.51	967,048.72
天津机电汽车销售中心有限公司	整车	31,016,239.41	---	---
天津市浩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	3,944.00	---	---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343,432.59	3,082,846.90	6,443,298.11
天津浩博行汽车维修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渠道费	1,305.07	27,401.20	113,805.11
天津佳永租赁有限公司	渠道费	541,574.36	679,750.00	---
天津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渠道费	7,762.22	299,891.52	64,721.42
天津市浩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374,622.63	611,043.73	219,469.64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渠道费	380,705.32	648,055.26	567,833.17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渠道费	1,272.28	102,992.88	97,615.63
天津市浩物燕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96,193.14	83,640.48	---
天津市浩之宝二手车中心有限公司	渠道费	53,106.41	41,691.76	41,603.52
天津市泓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渠道费	158,779.16	298,391.00	339,602.77
天津市澎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102,870.18	334,482.66	233,302.15
天津市润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	---	161,540.69
天津市通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312,279.31	329,336.53	359,298.60
天津市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295,760.98	509,883.96	563,530.35
天津市尊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209,484.36	371,159.42	498,295.89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渠道费	5,071.66	197,263.43	16,679.49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渠道费	99,189.61	409,489.07	538,874.02
天津市瑞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渠道费	234,832.94	107,392.88	---
合计	---	87,894,139.14	78,466,057.10	69,123,767.49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1,861,572.65	493,504.27	1,166,666.67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整车	---	---	138,290.60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164,351.28	463,502.56	1,274,365.81
天津机电汽车销售中心有限公司	整车	6,162,192.61	39,346,666.94	128,632.48
天津骏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	459,778.95	---	---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	---	---	130,683.76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融资租赁	12,318,491.03	11,455,102.53	15,302,255.49
沧州市浩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31,679.62	51,106.79	59,860.18
东莞市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7,281.55	7,359.22	7,029.13
东莞市瑞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	7,961.16	11,893.22	11,504.86
佛山市瀚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8,446.60	6,126.21	8,378.64
佛山市乾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9,805.82	8,786.41	10,320.37
呼和浩特市坤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评估	5,776.70	6,650.48	10,932.04
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	评估	---	---	291.26
内蒙古紫维进口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	---	10,631.07	---
上海德骏汽车有限公司	评估	---	---	6,359.22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	---	---	2,621.36
沈阳市奥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31,262.14	73,048.55	54,961.16
四川福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	3,058.25	---	2,427.18
台州市奥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33,718.45	63,704.87	70,097.07
泰安东方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	388.35	1,004.85
天津浩物朗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	---	4,854.37	3,650.48
天津浩物润驰商贸有限公司	评估	8,640.77	3,009.71	15,776.69
天津骏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	3,543.69	---
天津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	---	8,213.59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	---	---	417.48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	9,611.65	11,475.73	---

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	3,009.71	12,165.05	19,019.41
天津市浩物燕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4,077.67	---	8,699.04
天津市泓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	126.21	4,631.06	7,019.42
天津市骏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	---	6,893.20
天津市澎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4,417.47	7,160.2	15,961.14
天津市瑞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2,281.55	1,990.29	2,796.12
天津市润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699.03	873.79	2,446.60
天津市润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	---	1,300.97
天津市通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776.70	883.5	631.07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评估	---	---	970.87
天津市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1,553.40	1,165.05	2,485.43
天津市燕语津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评估	922.33	2,563.11	2,378.64
天津市尊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621.36	5,000.00	7,805.83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	9,805.83	1,650.49	---
无锡市新洲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	5,126.21	970.87
无锡天物中辰讴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	---	6,805.82
肇庆市宝庆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15,233.02	40,320.41	33,413.61
天津市浩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4,087.38	---	---
唐山市浩丰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	7,543.69	---	---
天津车易行二手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佣金	---	---	26,854.37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	887.93	---	1,070.00
天津浩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配件	11,842.73	---	---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配件	3,863.26	---	---
天津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配件	18,532.10	---	---
天津市滨海浩物物流有限公司	配件	1,353.00	---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配件	2,420.51	---	---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配件	77,301.1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配件	18,712.32	---	---
天津市澎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配件	48,778.18	---	---
天津市燕语津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配件	131,977.98	---	---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配件	798.29	---	---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	274,413.36	---	---
天津市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配件	7,172.41	---	---
天津市尊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配件	1,311.20	---	---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装具	38,691.49	---	---
合计	---	21,816,840.45	52,113,097.72	18,554,049.19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空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15,703,143.41	20,748,897.65	15,706,132.00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	5,940,402.27	7,849,180.19	5,280,652.00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2,632,811.96	3,337,711.72	3,215,684.30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	1,431,818.18	1,891,891.90	2,010,000.00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房租	539,777.91	1,739,608.71	1,794,400.00
天津辰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	116,356.68	185,295.83	233,454.99
天津市骏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	1,350,000.00	---	---
合计	---	27,714,310.41	35,752,586.00	28,240,323.29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房租	3,516,025.71	4,688,034.28	3,516,025.71
合计	---	3,516,025.71	4,688,034.28	3,516,025.71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5-22	2016-04-15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4-30	2016-04-29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3-18	2016-09-1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07-19	2016-10-19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6,000,000.00	2015-11-04	2016-11-03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6,000,000.00	2015-11-16	2016-11-15	是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23	2016-12-23	是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23	2016-12-23	是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23	2016-12-23	是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29	2016-12-29	是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29	2016-12-29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2-01	2017-01-09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2-01	2017-01-19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5-09	2017-05-08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5-09	2017-05-08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11	2017-08-04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7-04	2017-08-04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7-04	2017-08-0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07-08	2016-01-0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0-29	2016-01-29	是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2-11	2016-02-11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8-13	2016-02-1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08-17	2016-02-17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8-20	2016-02-20	是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8-25	2016-02-25	是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9-09	2016-03-09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9-21	2016-03-21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9-24	2016-03-2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09-25	2016-03-25	是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9-25	2016-03-25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4-16	2016-04-15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0-23	2016-04-2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05	2016-05-05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14	2016-06-1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16	2016-06-1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2-25	2016-06-25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1-22	2016-07-22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1-29	2016-07-29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2-19	2016-08-19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2-26	2016-08-26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02-29	2016-08-29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3-04	2016-09-0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03-07	2016-09-07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6-03-08	2016-09-0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3-16	2016-09-16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6-03-16	2016-09-16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9-18	2016-09-17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9-18	2016-09-17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5-09-18	2016-09-17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04-14	2016-10-14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0-30	2016-10-28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0-30	2016-10-28	是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04-28	2016-10-2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5-04	2016-11-0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5-11	2016-11-11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5-13	2016-11-13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05-13	2016-11-1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2,900,000.00	2016-05-30	2016-11-3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6-06	2016-12-06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6-08	2016-12-0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6-12	2016-12-12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06-14	2016-12-1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6-06-15	2016-12-15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6-22	2016-12-22	是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23	2016-12-2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6-27	2016-12-27	是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29	2016-12-29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07-12	2017-01-12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7-19	2017-01-19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8-04	2017-02-0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08-10	2017-02-10	是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2-11	2017-02-11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8-12	2017-02-12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6-02-22	2017-02-18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6-02-22	2017-02-18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02-19	2017-02-18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6-02-22	2017-02-1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8-18	2017-02-1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8-18	2017-02-1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08-24	2017-02-2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09-07	2017-03-07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09	2017-03-09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10	2017-03-1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6-09-13	2017-03-1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9-18	2017-03-18	是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28	2017-03-28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3-31	2017-03-3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0-10	2017-04-1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10-12	2017-04-12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15	2017-04-1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0-20	2017-04-2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12-29	2017-04-2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03	2017-05-03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1-03	2017-05-03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5-09	2017-05-0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08	2017-05-08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11-10	2017-05-10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11	2017-05-11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16	2017-05-16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5-20	2017-05-19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23	2017-05-23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25	2017-05-25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02	2017-06-02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06	2017-06-0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08	2017-06-08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14	2017-06-14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12-15	2017-06-15	是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1-06	2017-07-06	是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01-09	2017-07-09	是
天津新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1-12	2017-07-12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1-17	2017-07-17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1-19	2017-07-19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3-20	2017-07-2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2-09	2017-08-09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4-20	2017-08-2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4-24	2017-08-21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2-28	2017-08-2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3-13	2017-09-13	是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3-13	2017-09-1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3-16	2017-09-16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5-17	2017-09-17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5-22	2017-09-22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3-24	2017-09-2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5-25	2017-09-25	是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3-27	2017-09-27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9-30	2017-09-29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9-30	2017-09-29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5-31	2017-09-3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7,600,000.00	2017-04-12	2017-10-12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4-20	2017-10-2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4-21	2017-10-21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4-24	2017-10-24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6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0-28	2017-10-26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6-10-28	2017-10-26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6-26	2017-10-26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4-28	2017-10-2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17-05-03	2017-11-0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5-08	2017-11-0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5-19	2017-11-19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5-19	2017-11-19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7-27	2017-11-2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7-27	2017-11-2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5-27	2017-11-27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7-31	2017-11-2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6-07	2017-12-07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06-13	2017-12-1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6-28	2017-12-2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8-29	2017-12-25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6-27	2017-12-27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8-29	2017-12-27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7-04	2018-01-0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0.00	2017-07-11	2018-01-11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7-18	2018-01-1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7-26	2018-01-21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7-27	2018-01-22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7-28	2018-01-23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9-27	2018-01-25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9-28	2018-01-26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9-28	2018-01-26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8-02	2018-02-02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7-08-10	2018-02-1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8-11	2018-02-11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7-10-30	2018-02-27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9-12	2018-03-07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9-13	2018-03-13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7-09-15	2018-03-15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9-18	2018-03-16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6,400,000.00	2017-03-17	2018-03-16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9-21	2018-03-19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6,400,000.00	2017-03-20	2018-03-19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7-03-23	2018-03-22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7-03-23	2018-03-22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03-22	2018-03-2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7-03-23	2018-03-22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2-08	2018-04-07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2-08	2018-04-07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13	2018-04-07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13	2018-04-1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17	2018-04-1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7-10-16	2018-04-16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0-24	2018-04-2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0-25	2018-04-21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0-27	2018-04-2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0-26	2018-04-26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0-31	2018-04-27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13	2018-05-1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7-11-14	2018-05-14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23	2018-05-2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1-23	2018-05-2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27	2018-05-24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1-28	2018-05-2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7-10	2018-06-05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7-10	2018-06-05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7-10	2018-06-05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7-10	2018-06-05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7-10	2018-06-05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7-10	2018-06-05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07-10	2018-06-05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2-14	2018-06-1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2-12	2018-06-12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2-12	2018-06-12	是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2-19	2018-06-19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27	2018-06-24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8-15	2018-07-09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7-10	2018-07-09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8-15	2018-07-09	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120,000.00	2018-01-18	2018-07-18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8-03-21	2018-07-1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1-26	2018-07-2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1-25	2018-07-25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2-07	2018-08-05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2-08	2018-08-06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2-12	2018-08-12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8-02-08	2018-08-08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4-28	2018-08-26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3-05	2018-08-30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3-02	2018-09-02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0.00	2018-03-13	2018-09-13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8-03-16	2018-09-16	是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3-26	2018-09-26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0.00	2018-03-13	2018-09-13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3-28	2018-09-22	是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4-04	2018-10-04	否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4-16	2018-10-16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8-04-18	2018-10-18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04-11	2018-10-11	否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4-23	2018-10-23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4-28	2018-10-28	否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4-20	2018-10-15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26	2018-10-25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30	2018-10-25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200,000.00	2017-10-30	2018-10-25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11	2018-12-05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200,000.00	2018-02-11	2019-02-11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04-09	2019-04-08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04-09	2019-04-08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8-04-23	2019-04-22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8-04-23	2019-04-22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04-23	2019-04-22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8-04-23	2019-04-22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05-28	2025-04-23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05-28	2025-04-23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05-28	2025-04-2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05-28	2025-04-23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05-28	2025-04-23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05-28	2025-04-23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05-28	2025-04-23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05-28	2025-04-23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05-28	2025-04-23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05-28	2025-04-23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05-28	2025-04-23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05-28	2025-04-23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05-28	2025-04-23	否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05-28	2025-04-23	否
合计	2,919,020,000.00	---	---	---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

关联方	时间	期初金额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金额
天津车易行二手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度	---	10,372,312.87	10,372,312.87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度	64,015,340.00	649,909,460.00	713,924,800.00	---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度	---	40,278,000.00	40,278,000.00	---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度	---	345,551,200.00	345,551,200.00	---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度	---	458,000,000.00	394,668,760.33	63,331,239.67
天津新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度	---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6年度	2,367,472.86	3,972,119.28	---	6,339,592.1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度	---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度	---	1,295,859,536.29	1,295,859,536.29	---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度	---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度	63,331,239.67	---	47,236,068.63	16,095,171.04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度	---	262,000,000.00	262,000,000.00	---
天津新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度	---	80,000,000.00	80,000,000.00	---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7年度	6,339,592.14	293,603.00	6,633,195.14	---

关联方	时间	期初金额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金额
汇永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7年度	---	3,512,226.00	---	3,512,226.00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9月	16,095,171.04	39,491,934.08	---	55,587,105.12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9月	---	16,600,000.00	11,763,637.49	4,836,362.51
汇永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8年1-9月	3,512,226.00	---	100,540.00	3,411,686.00
天津浩博行汽车维修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2018年1-9月	---	79,342.65	---	79,342.65

(2) 向关联方无息拆出资金

关联方	时间	期初金额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天津浩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度	---	260,000.00	260,000.00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度	---	3,778,044,310.61	3,616,106,897.05	161,937,413.56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度	---	469,186,619.82	469,186,619.82	---
天津市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度	---	1,345,781.00	---	1,345,781.00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	---	55,309.80	---	55,309.80
天津天物机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度	---	5,439,536.29	5,439,536.29	---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度	---	132,600,000.00	132,600,000.00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度	161,937,413.56	205,501,205.84	---	367,438,619.40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度	---	345,500,000.00	345,500,000.00	---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度	---	1,087,500,000.00	1,087,500,000.00	---
天津新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度	---	210,157,999.44	210,157,999.44	---
天津市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度	1,345,781.00	734,587.32	---	2,080,368.32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	55,309.80	876,222.51	---	931,532.31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9月	367,438,619.40	100,440,000.00	467,878,619.40	---
天津市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9月	2,080,368.32	---	2,080,368.32	---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9月	931,532.31	---	931,532.31	---

注：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短期临时周转资金，不计利息。

7. 关联方资产无偿划拨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偿划入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划入天津金禾汽车销售	---	---	15,867,284.00

	有限公司 100%股权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划入天津宝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15,697,881.00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划入天津市浩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14,321,348.00
小计	---	---	---	45,886,513.00
无偿划出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划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29 号房产	---	---	17,421,990.14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划出空港土地使用权	---	---	1,528,986.56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划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土地使用权	---	---	1,227,417.22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划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房产	---	---	15,054,638.10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划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展厅	---	---	304,910.52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划出塘沽河南路 1376 号的土地和房产	---	---	14,324,223.39
小计	---	---	---	49,862,165.93
合计	---	---	---	-3,975,652.93

8.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9,689,372.90	86,386,318.57	9,199,765.95
合计	509,689,372.90	86,386,318.57	9,199,765.95

(2)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7,525.77	---	---	---
合计	107,525.77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3) 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66,670.00	---
合计	266,670.00	---

(4)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天津市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2,080,368.32	---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	931,532.31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367,438,619.40	---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	---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50,000.00	---	---	---
合计	210,000.00	---	370,450,520.0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天津市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45,781.00	---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55,309.80	---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1,937,413.56	---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
合计	163,338,504.36	---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天津浩博行汽车维修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250,278.41	248,973.34	221,572.14
天津浩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132,536.50	6,887,041.26	7,239,620.01

关联方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44,570.10	9,008,141.00	9,414,776.00
天津佳永租赁有限公司	1,221,324.37	679,750.01	---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173,579.08	28,638,956.06	28,639,469.00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430,573.58	381,600.00	381,600.00
天津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72,375.17	364,612.95	64,721.42
天津市滨海浩物物流有限公司	2,145.00	2,145.00	2,145.00
天津市浩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15,505.37	940,882.74	329,839.01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7,792,877.46	5,594,940.00	5,594,940.00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712,493.32	1,326,786.28	678,731.02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3,606.99	252,334.71	149,341.84
天津市浩物燕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5,974.83	99,781.69	16,809.71
天津市浩之宝二手车中心有限公司	162,844.50	109,738.09	68,046.33
天津市泓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11,147.14	1,052,367.98	753,976.99
天津市澎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010,147.93	898,407.84	563,925.18
天津市瑞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2,225.82	107,392.88	---
天津市润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49,123.94	549,123.94	549,123.95
天津市通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72,399.30	960,119.99	630,783.46
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4,091,272.73	3,614,000.00	3,614,000.00
天津市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98,099.33	1,302,338.35	792,454.39
天津市尊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44,283.92	1,227,829.74	856,670.32
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19,014.58	213,942.92	16,679.49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26,459.26	1,527,269.65	1,776,780.59
天津市骏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50,000.00	---	---
合计	88,074,858.63	65,988,476.42	62,356,005.85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5,587,105.12	16,095,171.04	63,331,239.67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	6,339,592.14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1,975,118.96
汇永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411,686.00	3,512,226.00	---
天津浩物瀚成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	---	2,500.00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836,362.51	---	---
天津浩博行汽车维修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79,342.65	---	---
合计	63,914,496.28	19,607,397.04	71,648,450.77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6,249.63	895,333.00	1,192,555.22
合计	316,249.63	895,333.00	1,192,555.22

(8) 长期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8,313.27	226,182.48	732,103.29
合计	238,313.27	226,182.48	732,103.2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	累积影响数
		间报表项目名称	
子公司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2016年职工薪酬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营业成本中重分类错误	本项差错经浩物机电同意修正，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营业成本	-3,270,848.55
		销售费用	-463,650.29
		管理费用	3,734,498.84

(二) 其他重要事项

田树峰、徐强勇等25位客户通过第三人孙志鹏向浩众汽车贸易购买车辆，客户付款后，浩众汽车贸易开具收据，但收据被孙志鹏保管，交付汽车时浩众汽车贸易根据收据交车，并未核对收货人是否为付款人。孙志鹏将已付款的25位客户的汽车交付给了其他人，致使这25位客户未能提车。2014年7月浩众汽车贸易收到报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保税分局的建议协调下，浩众汽车贸易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先行退还了部分客户车款，同时取得向孙志鹏追偿车款的权利，浩众与张翼龙等人签订了协议书并办理退款手续。后续浩众汽车

贸易在处理与孙志鹏相关的诉讼案件时，向其余客户办理了退款手续，两次涉及退款名单共25人，退款金额为351.222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被告孙志鹏车款余额为351.2226万元，管理层已计提坏账351.2226万元，孙志鹏刑事案件于2017年9月25日案件终审。截止财务报告日，浩众汽车贸易已对孙志鹏提起民事诉讼，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正在审理中。

2018年10月12日，丁斌、何权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浩众汽车贸易未交付其购买的汽车为由，请求浩众汽车贸易返还丁斌购车款49.80万元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计算的利息；返还何权购车款33.20万元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计算的利息。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18]津0116民初4598号，截止财务报告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除存在上述重要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55.19	-2,158.41	280,213.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0.00	634,500.00	4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499,140.00	14,237,145.55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5,736.00	-1,326,182.00	1,171,048.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99,991.19	805,299.59	15,733,406.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118.76	230,884.51	3,988,992.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58	9.44
合计	-650,872.43	574,406.50	11,744,404.99

（二）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8.9.30与2017.12.31资产负债表项目比较

报表项目	2018.9.30	2017.12.31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45,798,943.26	399,244,437.00	111.85	主要原因系收回关联方往来资金
应收账款	36,609,984.22	55,583,429.58	-34.14	主要原因系加强收款，应收账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44,074,848.31	394,640,905.47	-88.83	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往来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2,155,006.47	21,324,343.16	50.79	主要原因系未抵扣增值税及预缴所得税增加
短期借款	447,190,816.00	189,322,200.00	136.21	主要原因系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35,013,748.40	60,592,979.71	-42.21	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收车款减少
应交税费	8,410,877.84	18,927,359.16	-55.56	主要原因系系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86,488,562.09	51,012,638.10	69.54	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往来资金增加

2. 2017.12.31（或2017年度）与2016.12.31（或2016年度）会计报表项目比较

报表项目	2017.12.31（或2017年度）	2016.12.31（或2016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99,244,437.00	161,496,902.10	147.21	主要原因系股东增资和关联方往来资金增加
预付账款	390,522,751.23	272,264,701.70	43.43	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整车厂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94,640,905.47	170,530,898.26	131.42	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往来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852,859.66	38,009,330.93	-58.29	主要原因系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其他应付款	51,012,638.10	93,423,330.53	-45.40	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往来款减少

报表项目	2017.12.31 (或 2017年度)	2016.12.31 (或 2016年度)	变动比 率 (%)	变动原因
递延所得税负 债	6,010,730.44	4,443,598.58	35.27	主要原因系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1,499,140.00	14,237,145.55	-89.47	主要原因系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较上期减少
营业外收入	249,551.98	1,446,024.92	-82.74	主要原因系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政府补 助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1,575,312.87	229,976.80	584.99	主要原因系本期列支诉讼赔偿增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